

(請詳見反面申請須知)

※ 本申請書僅供在學役男辦理出國手續用，應於出國前40天送達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，請假手續另依規定辦理。

※ 如逾期送件致縣(市)政府未及於出國前完成出境核准，應自行辦理短期出境申請，並於出境後4個月內返國，返國後須重新辦理「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」，經核准後始得再次出境。

反面

申請須知

- 一、凡在本校就讀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，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、實習或交流學生等原因，申請出國**四個月**以上者，均需填送本申請書。
- 二、系所學生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實習、參加國際會議者，經系所導師或指導教授簽註意見，由院長決行後，送學務處學安生輔中心辦理。
- 三、社團學生經課外組遴選參加國際交流或國際藝術活動者，由社團導師簽註意見，經課外活動組組長同意，由學務長決行後，送學務處學安生輔中心辦理。
- 四、本校代表隊至國外比賽者，由教練簽註意見，經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決行後，送學務處學安生輔中心辦理。
- 五、經國際處甄選，前往國外大學之交換學生，由國際長決行後，送學務處學安生輔中心辦理。
- 六、凡上課期間申請出國且合乎前述理由者，請依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請規則」辦理。
- 七、出境申請案由學校辦理送至縣(市)政府函覆准予核定後，縣市政府會寄公文紙本至戶籍地址，請學生自行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下載**列印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**，於核准出國期間持憑出入境。
- 八、出國期間不得申辦離校(休、退學)手續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(無法入營妨害兵役)。
- 九、凡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九日台(87)文(三)第八七〇七二五一〇號函辦理。

申請人已閱讀申請須知，願意負起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1 出國名冊(團體用)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具有役男身分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										
科系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戶籍地詳址	奉派或推薦機關團體	出國原因	出國地點	出國時間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核意見	備考
合 計： 員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